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劉文進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姿妘

林禹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3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電話紀錄、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阮玟瑄